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33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09,227,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能	股票代码	000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7 层		

传真	010-83052459	
电话	010-83052461	
电子信箱	cecsec@cecse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简述

1.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以太阳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为主，主要产品为电力，该产品主要出售给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同时，公司还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外市场销售，海外主要销往欧洲、亚太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售电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综合应用，致力于光伏电站、光伏制造两大主营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生产和销售，通过新技术、高效能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有效促进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太阳能产品制造业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面，公司致力于持续增加光伏电站规模，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运营电站、在建电站、拟建设电站及已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规模合计约 10.682 吉瓦。公司在光资源较好、上网条件好、政策条件好的地区已累计锁定了约 17 吉瓦的优质自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项目规模，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此外，公司目前有 100 家电站已接入智能运维平台，实现基础数据自动采集，为运维数据分析打下良好基础，未来计划公司 100% 电站接入智能运维平台。公司正在开发智能运维管理及诊断系统，将实现电站设备故障实时捕捉、定位。公司全面开展无人机智能巡检，推广智能清洗机器人，推进柔性支架、新型储能等新技术应用，降低度电成本，提高发电效率。

太阳能产品制造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太阳能产品产能合计 5 吉瓦，其中光伏高效电池年产能 1.5 吉瓦，光伏高效组件（兼容 N 型和 P 型生产能力）年产能 3.5 吉瓦。与此同时，公司优化调整存量产能，实施技术改造升级，研判技术路线，筹划适时扩产，提升产品收益。公司积极开展晶硅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完成轻质组件、黑色组件、TOPCon 组件产品研发，并立项开展海上光伏组件、无主栅组件、矩形电池组件等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科技立项《宽禁带钙钛矿/晶硅叠层太阳能电池制备及关键技术研究》科技课题。

公司的主业光伏电站业务始终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无明显的周期性，自然条件原因会使光伏发电效率每季度存在差异。太阳能组件产品处于市场主流水平。

2. 公司业务亮点

镇江公司积极实施“数字化中节能”的战略，构建“云平台生态圈”，为用户提供集“硬+软+云+集成+咨询”于一体的智能制造、运维解决方案服务。

推动智能运维助力光伏电站一体化管控。2023 年度，公司节能光伏云平台接入 100 家电站，累计 4.65 万台主设备联网，通过智能运维使单个电站发电量提升约 2%-6%。智能制造与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全面融合，实现无纸化生产，平台接入 6 个车间、累计 686 台核心设备联网，车间核心装备互联保持 100%。

2023 年，镇江公司数字化应用成效被新华日报、江苏交通广播网、镇江日报、走进新区媒体等多家媒体报导；数字化建设先后获得省市工信资金补助 110 余万、省部级荣誉累计 36 项，软著 36 项。继 2022 年获得国家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智慧工业专题赛总决赛三等奖等奖项后，2023 年荣获工信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数字领航企业）、第五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全国百强、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首届

长三角 5G+工业互联网大赛江苏赛区三等奖、卓越数字创新企业、江苏省首批/镇江市首家“5G 全连接工厂”等省部级 8 项荣誉。

（二）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40 亿元，同比增长 3.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9 亿元，同比增长 13.75%，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472.04 亿元。

2023 年，公司光伏电站板块销售收入 45.48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47.68%，较去年同期增长 4.42%；太阳能产品销售收入 49.74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52.13%，较去年同期增长 2.40%。

公司持续推进光伏电站高质量投资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运营电站约 4.674 吉瓦、在建电站约 2.465 吉瓦（其中已全容量并网、暂未转为固定资产的电站规模约 0.366 吉瓦，已完成首次并网、暂未全容量并网的电站规模约 0.598 吉瓦）、拟建设电站约 2.364 吉瓦、已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规模约 1.179 吉瓦，合计约 10.682 吉瓦。公司太阳能产品产能合计 5 吉瓦，其中光伏高效电池年产能 1.5 吉瓦，光伏高效组件（兼容 N 型和 P 型生产能力）年产能 3.5 吉瓦。

公司的光伏电站业务分布于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贵州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云南省、辽宁省、福建省、黑龙江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别由 7 个大区和 1 个公司进行运维管理。公司装机规模区域分布情况为：西中区运营电站 731.8 兆瓦；华东区运营电站 1289.29 兆瓦，在建电站 150 兆瓦；华北区运营电站 599.69 兆瓦，在建电站 450.4 兆瓦；西北区运营电站 889.4 兆瓦，在建电站 96.4 兆瓦；华中区运营电站 517.2 兆瓦，在建电站 498 兆瓦；新疆区运营电站 480 兆瓦，在建电站 570 兆瓦；华南区运营电站 100 兆瓦，在建电站 700 兆瓦；镇江公司运营电站 66.428 兆瓦。

公司 2023 年销售电量约 65.21 亿千瓦时，较 2022 年同比增加约 5.84 亿千瓦时，增幅约为 9.84%。2023 年售电含税均价为 0.788 元/千瓦时。2023 年公司各大区及镇江公司销售电量情况如下：华东区约 15.35 亿千瓦时，西中区约 11.18 亿千瓦时，西北区约 15.22 亿千瓦时，华北区约 6.03 亿千瓦时，新疆区约 9.92 亿千瓦时，华中区约 5.48 亿千瓦时，华南区约 1.23 亿千瓦时，镇江公司约 0.80 亿千瓦时。未来，公司将不断深挖提升各电站运行效率的措施，加强对光伏电站的技术改造，提高电站发电量。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区、华中区、西北区、西中区、新疆区、华南区、镇江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2023 年度市场化交易总电量 24.2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1 亿千瓦时，约占总销售电量的 37.19%。

2023 年，公司共计收到电费补贴 19.04 亿元，其中国补 15.32 亿元。期末尚未结算的电费补贴金额 105.92 亿元，其中国补 102.49 亿元。光伏制造业务取得较好成绩，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全年销售量 3.968 吉瓦，同比增加 47.93%；海外市场出货量近 300 兆瓦，同比增加 81%。

2023 年，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被深交所正式受理，目前已完成两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本次可转债发行仍在深交所审核中。2023 年 5 月，公司成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10 亿元，成为深交所首单符合中欧共同认证目录的绿色债券，并通过引入“科技创新”和“碳中和”认证贴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未来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扩大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巩固光伏发电行业地位，扩大太阳能产品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力争跻身主流光伏电池及组件制造商行列，努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7,203,767,303.29	46,499,902,728.28	46,506,101,308.35	1.50%	39,768,103,501.58	39,776,416,18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57,388,696.47	21,824,964,565.67	21,829,136,708.61	5.17%	14,883,137,061.71	14,891,449,746.5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540,404,214.99	9,236,384,665.74	9,236,384,665.74	3.29%	7,015,771,852.94	7,026,819,00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655,966.45	1,386,539,082.00	1,387,791,885.67	13.75%	1,180,846,605.95	1,189,159,29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5,413,639.91	1,293,953,034.47	1,295,205,838.14	15.46%	1,062,452,771.81	1,070,765,45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404,680.45	5,098,525,321.83	5,098,525,321.83	-53.37%	2,049,121,097.41	2,054,796,33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38	0.4099	0.4102	-1.56%	0.3927	0.3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31	0.4084	0.4087	-1.37%	0.3909	0.3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7.72%	7.72%	-0.65%	8.18%	8.2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 16 号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7,422,673.75	2,324,705,443.98	2,411,935,416.97	3,096,340,68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943,009.26	509,601,147.32	550,980,630.40	129,131,17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616,931.60	493,836,124.67	540,703,965.61	93,256,61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85,046.64	-138,956,315.34	522,758,912.24	1,051,317,036.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4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9%	1,223,169,548	282,986,425	不适用	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	134,165,987	31,040,72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5%	107,493,787	0	不适用	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90,200,000	0	不适用	0	
苏运江	境内自然人	1.23%	48,083,008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37,368,344	0	不适用	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	国有法人	0.76%	29,72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29,685,440	0	不适用	0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9,607,343	0	不适用	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9%	27,076,69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苏运江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 48,058,908 股股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40	0.46%	5,897,700	0.15%	29,685,440	0.76%	522,500	0.01%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苏运江	新增	0	0.00%	48,083,008	1.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522,500	0.01%	30,207,940	0.77%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9,607,343	0.76%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27,076,698	0.69%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6,800,000	0.1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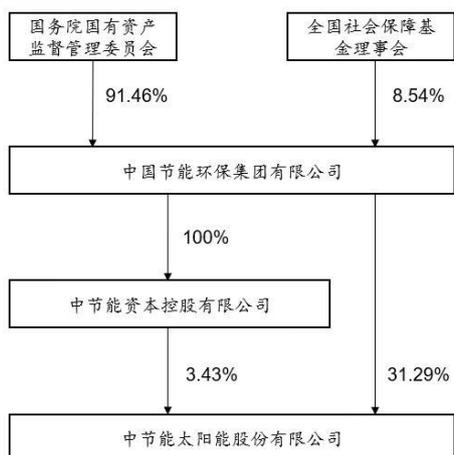
注：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3 年 12 月未已退出公司前 200 大股东之列。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中国节能股权结构情况来源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信息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太阳 G1	112876.SZ	2019 年 03 月 14 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	50,000	3.3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2 太阳 G1	149812.SZ	2022 年 02 月 23 日	2027 年 02 月 25 日	100,000	3.3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品种一）	23 太阳 GK01	148295.SZ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5 年 05 月 22 日	20,000	2.5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品种二）	23 太阳 GK02	148296.SZ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8 年 05 月 22 日	80,000	3.13%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p>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兑付了“22 太阳 G1”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3-08）。</p> <p>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兑付了“19 太阳 G1”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3-09）。</p>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太阳 G1”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2 太阳 G1”信用等级为 AA+。根据监管部门和东方金诚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东方金诚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相关评级报告将在东方金诚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28%	53.04%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9,619.86	130,605.42	14.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25%	16.09%	0.16%
利息保障倍数	3.72	2.84	30.99%

三、重要事项

（一）深入研判行业形势，持续加强主业发展

公司董事会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政策方面，国家主席习近平重申了实现“双碳”目标的决心，并强调“大力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国家有关部委从绿电交易、用地管理、工作规划、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绿电证书、电力系统稳定、电力现货市场等方面陆续出台政策支持光伏发电。产业链方面，尽管各环节产能释放供给过剩导致了盈利下行，将迎来加速出清，但行业洗牌淘汰落后产能后供需将达成新平衡，产品价格也将稳定在合理水平，行业将不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所从事的光伏电站和光伏制造业务前景光明，公司将继续坚定主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聚焦持续发展主题，提升技术把控力

一是强化技术交流，把握最新技术、产业发展动态。2023 年，组织开展光伏储能等新技术培训及交流共 51 次，实地考察组件回收技术等新技术企业共计 18 次。二是强化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能效提升明显。推广光伏组件导流器在 4 个新项目合计 183 兆瓦应用，年平均提效 3-5%；推动大功率 N 型组件应用，全生命周期平均系统效率提升 1%以上；推动 5 个存量电站提质增效技改，年发电量提升明显，年增加发电量约 680 万度。三是强化电力交易管理，探索交易优化策略。强化电力交易优化策略管理，平均交易电价 0.2489 元，比去年同期提高 0.02 元，同等电量下营收提高约 6,000 万元。

（三）积极开拓“新资金”渠道，推动多形式融资

2023 年，公司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被深交所正式受理，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2023 年 5 月，公司成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10 亿元，成为深交所首单符合中欧共同认证目录的绿色债券，并通过引入“科技创新”和“碳中和”认证贴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四）着力加速市场开发，加强精细化管理

面对愈加恶劣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践行全员开发策略，加大外部拓展力度，创新开发模式，各大区奋力实现任务目标，全年市场拓展速度保持稳步前进。全年取得各类光伏电站备案项目 35 个，合计规模 3.58 吉瓦；与地方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22 份，签约规模 9.22 吉瓦；新开工项目 8 个，合计规模 1.01 吉瓦。本年度共 2.79 吉瓦的 22 个在建项目克服各项困难，全速推进并网，其中 6 个项目转为运营电站、7 个项目已实现并网发电，吉木萨尔一期项目提前完成全容量并网，首个整县分布式民勤项目完成全容量并网。

光伏制造业务取得较好成绩，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全年销售量 3.968 吉瓦，同比增加 47.93%；海外市场出货量近 300 兆瓦，同比增加 81%；新进入 3 家央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取得近 1 吉瓦优质订单；与荷兰本土 MCS 公司等 12 家分销商签约，欧洲、亚太市场出货量大幅增长。光伏电池片转换效率达到 23.4%，高效光伏组件单线产能提升至 4,000 块/天，光伏制造毛利率同比提升 2.68 个百分点，且 2023 年实现扭亏。

（五）提升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品牌建设力

一是完成中层正职竞聘工作。组织完成中层正职竞聘，8 名竞聘人员脱颖而出，公司本部中层管理人员全部通过竞争性选拔聘任。二是完成公司本部员工“双选”。通过制定评价双选制度与方案、部门编制核定、机构职责调整、岗位核定与说明书编制、评价结果分析运用、岗位地图与宽带薪酬结构标准设计、双选现场组织等一系列工作，圆满完成本部员工“双选”，平稳有效实现“薪酬重新核定、全员择优上岗”的工作目标。三是完善多层次、有针对性的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层级工作需求，制定中层人员管理提升培训方案，员工执行力提升培训方案，以及数据化工作、公文写作等专项培训方案；积极鼓励员工线上学习方式提升工作专业程度，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公司系统公文写作技巧培训。四是丰富品牌宣传内容。建立完善特色项目、产品资源库，统筹规划发布体系，运用公司自有宣传平台，扩充和共享新闻媒体资源库，加强新闻的内外报道力度。五是扩宽品牌推广渠道。积极获取更多行业协会、专业论坛和大型展会资源，多种方式参与行业内展会、产业论坛等会议活动，不断加大发声力度，公司全系统积极参与各类行业展会、论坛 40 余次。

（六）强化法律风险防范，加强企业合规管理

公司始终贯彻依法治企的工作方针，严格执行法律审核制度，不断加强法律风险防范，确保本部合同审核率 100%。2023 年，公司组织“以讲代培”专项培训及外聘专业律师培训共计 4 次，并创新开展法治培训专题即模拟法庭培训会，突破传统理论学习方式，提供更加直观、生动的法治教育和实践机会，加深对民事诉讼程序的理解、提升了团队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

公司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2023 年，全面优化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管理办法》，有效加强内部审计管理工作，减少管理盲区，细化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有效保障审计监督质量，促进制度体系建设执行。

2023 年，公司完成国资委“安全管理强化年”行动的 73 项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太阳能公司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全员签署安全环保责任书，开展安全环保合规事项监督管理，推动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转型。公司全年安全环保形势继续保持稳定，实现了公司地面电站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100%达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会学

2024 年 4 月 13 日